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西城区 2021 年决算的报告

西城区财政局局长 刘爱中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西城区人民政府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有关要求，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80656 万元，同比增长 3.44%，完成区十六届人大第八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 4242000 万元的 10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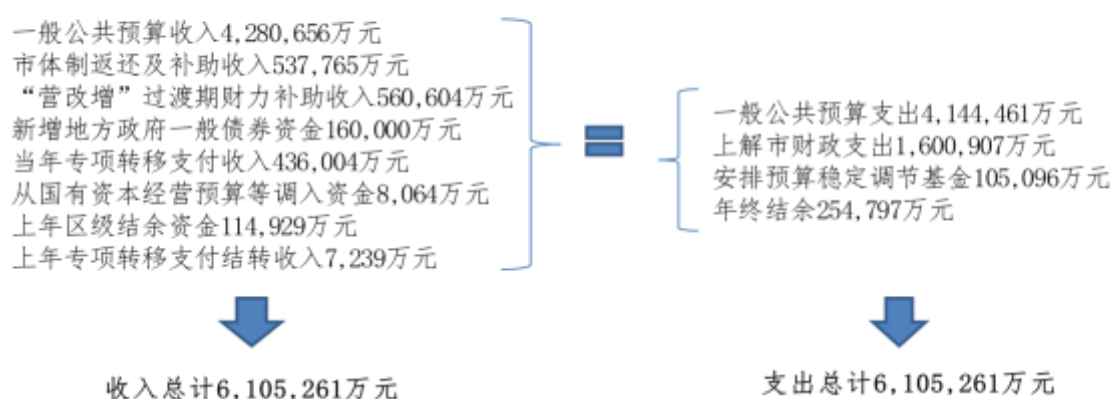
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80656 万元的基础上，减去向市财政的上解支出 1600907 万元，加上市级体制返还及补助 537765 万元、“营改增”过渡期财力补助 560604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60000 万元，加上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调入资金 8064 万元，以及动用以前年度区级结余资金 114929 万元，当年区级财力为 4061111 万元。加上当年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36004 万元以及上年市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收入 7239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450435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44461 万元，同比下降 0.85%，其中：区级支出完成 3763751 万元，完成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任务 3852960 万元的 97.68%。

收支相抵，将当年超收收入及净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096 万元，年终结余 254797 万元，其中：区级结余 192402 万元，市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62395 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二)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0064 万元，同比增加 33406 万元、增长 501.74%，完成区十六届人大第八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任务 4692 万元的 853.88%。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38207 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 185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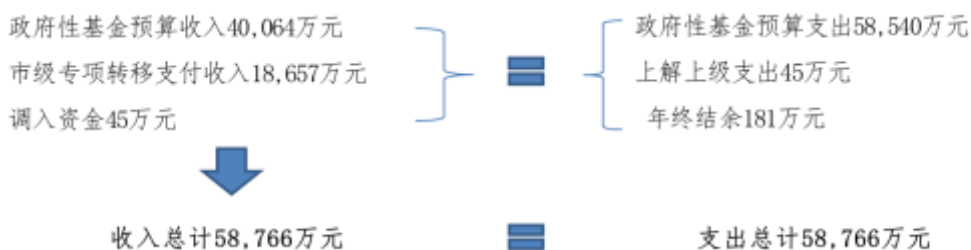
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0064 万元的基础上，加上市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657 万元以及调入资金 45 万元，减去收回结余结转资金上解支出 4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5872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8540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40064 万元，完成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任务 40064 万元的 100%，主要是将市级返还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北京市第十四中学初中部操场等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及和平门危改小区东南地块项目资金；市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8476 万元，主要用于和平门老旧小区电力设施改造工程、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等。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81 万元。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三）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133 万元，同比下降 26.42%，完成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八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任务 12398 万元的 14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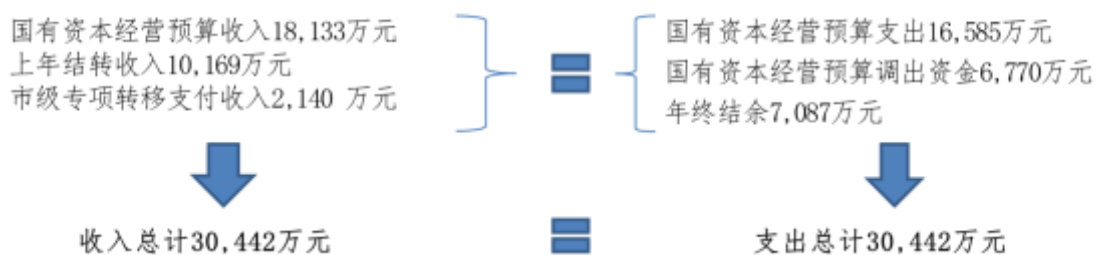
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133 万元的基础上，加上

上年结余资金 10169 万元，以及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40 万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7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为 2367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6585 万元，其中：区级支出 14445 万元，完成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任务 14750 万元的 97.93%；市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140 万元，主要用于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7087 万元。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图



（四）2021 年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情况

为落实财政部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我区设立西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并根据区级财力情况逐年投入到位，目前已到位 120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投项目 12 项，主要用于西城区产业转型与升级、引入高精尖产业、支持民营企业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落实精准扶贫等领域。在投项目实缴出

资总额为 101 亿元，撬动资本总额为 2240.33 亿元，财政资金杠杆放大倍数为 22.18 倍。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经汇总，2021 年西城区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80 万元，同比减少 4525 万元、下降 60.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同比减少 61 万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同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50%；2021 年我区公务接待共 15 批次、163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77 万元，同比减少 4465 万元、下降 6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75 万元，同比减少 3407 万元、下降 77.7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2 万元，同比减少 1058 万元、下降 34.58%。截止 2021 年末，全区公务用车保有量 1544 辆。

二、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区全面贯彻《预算法》、《北京市西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第八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有力保障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税源建设，圆满完成收入任务

夯实基础，收入质量向好。充分发挥税源建设专班合力，

全面开展税源涵养、税源监控、税源挖潜等各项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同期高基数上保持平稳增长，1月和一季度均实现开门红，上半年区级和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达95.26%，高于全市8.1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保持较高水平。

优化服务，加强税源涵养。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工作，累计走访企业8315户次，实地解决企业诉求，企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激发金融科技发展活力，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累计兑现产业政策资金188674万元，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成功引进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金融网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一批优质企业落户我区。

细化管理，加强税源监控。通过“事前预警、事中协调、事后联动”三段发力，及时捕捉企业外迁动向，成功挽留15家企业。规范异地经营企业管理，重点梳理27户异地纳税的金融机构情况，开展“一企一案”专项行动，积极引导异地纳税企业迁回。

（二）强化统筹调度，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聚焦重点，持续加强预算执行。落实直达资金机制，全链条、全过程跟踪，确保规范高效、直接惠企利民，全年累计支出71320万元，支出进度98.94%。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和沉淀，全年累计盘活以

前年度结余资金 270198 万元，用于支持街道统筹发展、申请式退租等领域。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削减非紧急、非必要以及低效无效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不留硬缺口，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年一般性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低于同期。密切跟踪平房翻建工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服务补贴等五个重点支出进展情况，全年支出进度为 94.79%。

以民为本，有力有效保障民生。投入 2051258 万元，支持各类公共事业发展。其中，投入 5854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喀喇沁旗、鄂伦春自治旗、囊谦县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投入 55223 万元，用于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集中隔离、防疫物资供应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投入 741286 万元，推进西城区商标厂旧址、半步桥 14 号等义务教育学位保障工程，实施中古友谊小学等多所中小学校舍改扩建工程，引进优质资源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范围；投入 837566 万元，落实养老、退役安置、残疾人、低保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保障居民社会福利待遇；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管理水平；投入 317935 万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特色专科建设，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力度，提升医院就医服务水平；投入 91594 万元，开展月坛体育场场馆基础设施升级建设，增加群众体育活动场所；开展中国原创话剧邀请展等系列演出，开展北京官毯织造

技艺等多项非遗传统技艺传承活动，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精细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投入 76591 万元，落实关于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持续深化“一微克”行动，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实现水生态质量稳中向好；坚持腾退还绿、疏解建绿、见缝插绿，建设一批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加强城市主干道、重点街区绿色景观带建设，书写生态画卷；保障垃圾分类、道路清扫保洁等工作开展，提升区域环境品质。投入 1013767 万元，开展疏解非首都功能定向安置房源项目、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大栅栏观音寺片区申请式退租；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直管公房修缮，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全力推进市政道路建设，加大交通综合治理力度；实施架空线入地工程，大力开展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三）强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制度体系，构建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续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及考核的制度框架。发挥绩效目标前端控制作用，研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15 大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模板和典型案例分析，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从源头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性。研究建立多维度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创新开展街道财政运行（成本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垃圾分类、大气污染防治等 36 个项目和 59 个扶贫项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扩大大事前评估范围，对 58 个项目（政策）开展事前评估，对评估结果为“不予支持”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创新财政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深度融合的方式，对直达资金开展监督评价工作。

规范预算编制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对财政管理改革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首次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在预算管理的业务要素、操作规程、制度规范、软件系统、运维保障上实现“五统一”。制定《关于优化区街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选取街道预算管理改革进行先行先试，从加强房屋资源统筹、整合规范外聘人员等六个方面制定工作任务，提高街道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拓宽财力保障渠道，首次成功发行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16 亿元，用于疏解非首都功能收购长阳对接西城定向安置房源项目。及时跟踪监控债券资金的拨付与使用情况，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偿还政府债务 702 万元，为北京市第二医院改扩建工程日元贷款项目，该项贷款已还清。支付政府债务利息 2672 万元，为新增一般债券利息。加强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测，截至 2021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6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债务风险处于绿色区域的安全可控范围。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在全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

录修订工作，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审核压减三级目录服务事项，整合政府辅助类事项，控制全区指导目录总规模。进一步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负面事项，厘清政府依法履职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边界。

加大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力度。不断提升投资评审质量和效率，完成评审项目 554 个，送审额 675106 万元，审减率 4.69%。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形成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电子化闭环管理，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专项清理工作，积极维护公平竞争环境。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抽取 10 家代理机构的 14 个项目参加北京市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

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推进在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资产盘活工作，按照“结算一批、终止一批、推进一批”的原则，盘活存量资源，促进各项目单位科学管理，实现政府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健全部门间闲置资产自主调剂机制，推进国有资产共用共享和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2021 年，全区上下勠力同心，攻坚克难，在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需要关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较大。当前外部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受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首都减量发展等因素的持续影响，

财政收入增长面临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与此同时，财政支出刚性需求不减，“六稳”“六保”、申请式退租、中轴线申遗等重点任务资金需求规模依然较大，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二是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存在预算调整较大、预算申报文本填制不规范等问题。三是财政管理效能仍有提升空间，对预算单位监督指导力度有待提高，个别项目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低、支出进度较慢等问题。

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原因，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工作。一是以税源建设为抓手，加强研判和筹划能力，细化组收措施，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为全区重点事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二是严格预算申报审核把关，建立健全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三是加强对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强化资金监管，加快项目执行，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提高财政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实际行动迎

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2.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3.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营改增”财力补助：增值税分享比例调整后，为保障各地区财力不受较大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

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与区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19号),以2014年财力为基数,对因收入比例调整造成的减收给予财力补助。2017年—2021年我区补助均为560604万元。

7.一般债券:是指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8.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2016年—2021年,我区累计向北京市上解支出924.6亿元。

9.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0.调入资金、调出资金:是反映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收入与调出支出。按照新预算法第十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要求。为促进全民享受国有企业发展红利,增强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我区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结余按照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区级财力：即区级体制财力，是区级可自行支配的可用财力。根据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区级体制财力(区级财力) $=$ 区级财政收入-体制上解支出+市对区体制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

12.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13.直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

14.“三保”支出：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保基本民生。

15.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7.财政投资评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等，通过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和预、决算审核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专业技术性的审核与评价，对财政投资效果和财政配置质量的审核与评价。

18.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9.“六稳”、“六保”：“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六保”是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